**准格尔旗教职业高级中学关于开展 “课改之星”暨**

**教学能手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系、各教研组：

为持续推进我校课堂教学改革，全面建设高效课堂，促进教师专业化成长，检验课改成果，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我校首届“课改之星”暨教学能手评选活动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组委会

主 任：陈宝生

副主任：燕俊林

成 员：王鑫 杨铭 唐秀林 刘国锋 张建光 王慧 庄桂清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对所教学科具有系统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，教学效果显著。

（三）积极投身教学改革，在基础教育课程及专业理论课程课堂改革中表现突出。

（四）教龄 3 年以上在岗一线教师。

（五）获得校级教学能手、校级基本功大赛获奖、或在我校组织的教研活动中承担过示范课（公开课教学）的教师。

（六）参赛的各系、各教研组任课教师必须同时具备以上（一）至（五）条方可参评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参评者由各系（专业课教师）、各教研组（文化课教师）按文件要求自行选拔推荐。

（二）参评教师上报比例为各系（专业课专业教研组）、各教研组（文化课教研组）教师总数的15%，不足1人的以1人计算。

（三）选拔推荐的参评者上报教务教研庄桂清老师处。

（四）选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价，其中课堂教学占 80%，由学校教务教研处安排到录播室上课、评委打分的办法进行；现场论文写作占 10%，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命题要求撰写一篇字数在 2000 字左右的论文；微课制作占 10%。

（五）评委由学校领导担任。

课堂教学评委：陈宝生、燕俊林、王鑫、杨铭、唐秀林、刘国锋

论文写作评委：张建光 郝如月 张院生 苏晓娟

微课制作评委：王 慧 郝玉林 梅 芳 邬彩桥

三、奖励办法

按文化课组、专业课组评选出的优胜者（占参评教师60%），由学校授予“准旗职业高级中学课改之星暨教学能手” 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四、评选时间地点

时间地点由教务教研处另行通知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各类教学获奖证书复印件，所有材料装订成册。

（二）各系、各教研组汇总后报送参赛人员花名册、评选申报表的电子版各一份。

（三）各系、各教研组务于5月13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教务教研处，联系人：庄桂清，联系电话：15894929100。

附件：

1、准旗职业高级中学“课改之星”暨教学能手评选申报表

2、准旗职业高级中学“课改之星”暨教学能手参赛人员汇总表

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

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

**准格尔旗职业高级中学“课改之星”暨教学能手评选申报表**

系、教研组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职称 |  | 所任学科 |  | | 任课年级 |  | |
| 简历 |  | | | | | | |
| 主要业绩 |  | | | | | | |
| 学校考核意见 |  | | | | | | |